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阮加春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1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187%。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浙、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六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已达到 1%。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交易方式 | 交易时间 | 交易方向 | 成交均价 | 变动股数 (股) | 变动比例 (%) |
|------|------|------------|------|-------|-------------|-------------|
| 阮加春 | 大宗交易 | 2018-11-28 | 卖出 | 8.02 | -1,650,000 | -1.4342 |
| 阮静波 | 大宗交易 | 2018-11-28 | 买入 | 8.02 | 6,500,000 | 0.5650 |
| 阮加春 | 大宗交易 | 2018-11-29 | 卖出 | 8.13 | -4,000,000 | -0.3477 |
| 阮静波 | 大宗交易 | 2018-11-29 | 买入 | 8.13 | 4,000,000 | 0.3477 |
| 阮加春 | 大宗交易 | 2018-11-30 | 卖出 | 8.00 | -450,000 | -0.0391 |
| 阮静波 | 大宗交易 | 2018-11-30 | 买入 | 8.00 | 450,000 | -0.0391 |
| 阮吉祥 | 竞价交易 | 2019-04-03 | 卖出 | 16.52 | -152,500 | -0.0133 |
| 阮加春 | 竞价交易 | 2019-12-18 | 卖出 | 11.16 | -43,500 | -0.0038 |
| 阮加春 | 竞价交易 | 2019-12-19 | 卖出 | 11.17 | -2,450,000 | -0.2130 |

| | | | | | | |
|-----|------|------------|----|-------|-------------|---------|
| 阮加春 | 竞价交易 | 2019-12-20 | 卖出 | 11.26 | -22,900 | -0.0020 |
| 合 计 | | | | | -12,668,900 | -1.1012 |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 张爱娟 | 合计持有股份 | 192,454,893 | 16.73 | 192,454,893 | 16.7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2,454,893 | 16.73 | 192,454,893 | 16.7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阮静波 | 合计持有股份 | 170,381,054 | 14.81 | 181,331,054 | 15.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595,263 | 3.70 | 45,332,764 | 3.94 |
| | 高管限售股份 | 127,785,791 | 11.11 | 135,998,290 | 11.82 |
| 阮靖浙 | 合计持有股份 | 64,151,863 | 5.58 | 64,151,863 | 5.5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4,151,863 | 5.58 | 64,151,863 | 5.5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阮加春 | 合计持有股份 | 93,507,763 | 8.13 | 70,041,363 | 6.0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376,942 | 2.03 | 15,623,041 | 1.36 |
| | 高管限售股份 | 70,130,821 | 6.10 | 54,418,322 | 4.73 |
| 阮吉祥 | 合计持有股份 | 2,400,000 | 0.21 | 2,247,500 | 0.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00,000 | 0.21 | 2,247,500 | 0.2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张云达 | 合计持有股份 | 2,259,990 | 0.20 | 2,259,990 | 0.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59,990 | 0.20 | 2,259,990 | 0.2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注：本次股份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是指 2018 年 11 月 28 日当日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浙、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持有的股份数量。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累计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娟、阮静波、阮艺媛

(已更名为阮靖淅)、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59,627,24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9%。其中: 张爱娟持有公司股份 128,303,26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3%; 阮静波持有公司股份 111,535,35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4%; 阮靖淅持有公司股份 42,767,90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 阮加春持有公司股份 73,914,062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4%; 阮吉祥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 张云达持有公司股份 1,506,66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实施了以当时总股本 767,000,000 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 该分配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150,500,000 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个人以及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本次股份变动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25,155,56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5%。其中, 张爱娟持有公司股份 192,454,89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3%; 阮静波持有公司股份 170,381,05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1%; 阮靖淅持有公司股份 64,151,86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 阮加春持有公司股份 93,507,76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3%; 阮吉祥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1%; 张云达持有公司股份 2,259,99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本次股份变动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12,486,66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4%。其中, 张爱娟持有公司股份 192,454,89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3%; 阮静波持有公司股份 181,331,05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6%; 阮靖淅持有公司股份 64,151,86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 阮加春持有公司股份 70,041,36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 阮吉祥持有公司股份 2,247,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张云达持有公司股份 2,259,99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股份变动后,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减少 2.35%。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阮吉祥、张云达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张爱娟、阮加春、阮吉祥，均严格遵守了其承诺：

(1) 张爱娟女士在公司 IPO 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张爱娟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 阮加春先生在公司 IPO 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阮加春先生作为董事承诺：公司股票上市 36 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阮加春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及减持计划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3) 阮吉祥先生在公司 IPO 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阮吉祥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及减持计划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阮加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